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加快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体系

（一）强化重要政策发布和政务信息管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和苏州市重大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江苏政府法制网、苏州市司法局网站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文本。继续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持续推动

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涉企政策精准主动推送，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设定过高的解读率考核指标催生形式主义问题，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持续深化“一企来”政策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品牌，积极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积极打造一体化政策问答品牌，从企业群众需求角度，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为基础，加强政策文件库与热线知识库的联动共享、信息互链，加快形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问答知识库为龙头、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三）聚焦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和政策关切，以解决问题的务实举措强化实质性回应。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

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深入推进政府管理服务公开透明

（一）集中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市规划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归集整理市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层政府按照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要求，全面公开城乡规划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二）科学精准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做好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深入总结借鉴疫情信息公开经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

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公开透明、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统一规范发布企业群众诉求受理、主要业务数据等情况。继续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已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的市级部门，要对目录样本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尚未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样本的市级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相关领域标准目录样本的编制工作。各市、区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应用。各市、区要按照《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要求，明确2021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各市、区要选择1-2个试点领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积极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

（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各市、区要严格落实各类惠民政策及实事项目等政务类事项公开要求，重点做好低保救助、社保办理、抚恤优待、宅基审批、农村建房等涉及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政务类办事事项的公开工作，做到内容规范、时间规范、程序规范、形式规范、管理规范和群众满意，推动村（居）务公开内容实效化、时间全程化、形式多样化。

四、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平台制度支撑

（一）加快建设集约高效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推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快建设统一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各地各

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加强市政府公报建设，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二）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落实好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三）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制度。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的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规范。完善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和审核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健全监管机制，针

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继续开展清理整合。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政务新媒体提前预警。

五、持续加大组织领导监督保障力度

（一）强化工作指导。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考核、评议，科学设置指标体系，避免简单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开展调查研究和“沉浸式”评估，实地了解基层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抓好任务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

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苏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苏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继续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 年底前，系统梳理本机关于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市司法局职能处室、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持续深化“一企来”政策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品牌，积极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	市行政审批局职能处室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打造一体化政策问答品牌，从企业群众需求角度，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为基础，加强政策文件库与热线知识库的联动共享、信息互链，加快形成以市政府门户网站问答知识库为龙头、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市行政审批局职能处室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负责
5	市规划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归集整理市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市发改委职能处室牵头，市资源规划局等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职能处室牵头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公开透明、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负责
8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职能处室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各市、区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要求，明确2021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建设统一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和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的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规范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党政办）牵头负责

抄送：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